

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2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（以下簡稱醫療機構）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1 人，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 2 人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，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、規劃與決策。
 - （二）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。
 - （三）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、合併及停辦。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、規劃與決策。
 - （四）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、未來願景、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。
 - （五）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。
 - （六）相關法規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其他醫療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業務，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；如為執行受委託專案契約計畫，得置執行秘書 2 至 5 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